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司建調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靜琳

代 理 人 胡峰賓律師

相 對 人 斑尼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準用於調解程序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就斑尼菲新吉廠房新建工程簽訂工程合約書，約定由聲請人承攬系爭工程，然查，因系爭工程有非可歸責聲請人之原因，致工程有所延誤，自應展延工期，另經查核業主計價總表，該表單內容與實際施作數量不符，應依實際施工數量計算追加工程款及工期等語，為釐清雙方就系爭工程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爰就此工程爭議聲請調解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訂立之工程合約書第11條第13款約定：「本合約涉訟者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」，是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